#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金簡字第90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盟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9898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盟從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盟從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蔡盟從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而同時觸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係幫助他人實行一般洗錢犯行，為幫助犯，其犯罪情節較正犯為輕，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犯罪，故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之適用。

㈣、爰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供不詳他人用於詐欺本案告訴人，

造成告訴人陳怡媛受有新臺幣（下同）80萬元之損害，被告之幫助行為助長社會詐欺取財及洗錢風氣，使國家對於詐欺犯罪行為人追訴與處罰困難，應予非難，另斟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有意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但因告訴人未出席調解程序致雙方無從商談賠償事宜，有本院刑事案件報到單在卷可查，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因本案獲取新臺幣1萬3,000元之報酬，屬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本案其餘經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之贓款(即扣除前揭已宣告沒收之1萬3,000元後之餘額)，既經前揭不詳他人轉匯一空而未經查獲，尚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立法意旨所指現象存在，自無從適用上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簡志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品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9898號
被　　告　蔡盟從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盟從可預見提供自己申辦之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將可能幫助詐欺集團利用其金融帳戶作為向他人詐欺取財，以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2月2日9時22分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嗣詐欺

集團所屬成員於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怡媛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 --- | --- |
| 1 | 被告蔡盟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在抖音認識1位網友，對方說要跟我做網路情人，但我沒有見過對方，也不知道其年籍資料，對方說她舅舅在比特幣公司當會計，只要我將金融帳戶給她使用就能賺錢，賺的錢以後可以當我們的結婚基金，我就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身分證正反面給對方，並依指示去辦理約定轉帳，後來對方說她爸爸因為心臟病需要錢，要我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過去，但我沒有匯，之後我就封鎖對方，並將對話紀錄刪除云云。惟查，被告對於對方真實身 |

| | | |
|---|---|---|
| | | 分、所在處所、聯絡方式等，均無任何之瞭解，彼此間自然不存在任何信賴關係，竟協助陌生人至銀行辦理約定轉帳並交付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且被告無法提供任何對話紀錄，故被告上開所辯顯非可採，其犯嫌洵堪認定。 |
| 2 | 告訴人陳怡媛於警詢時之指訴暨其所提供之存款人收執聯及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
| 3 | 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各1份 | 1.證明本案帳戶係被告申辦之事實。<br>2.證明告訴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款項旋遭轉匯一空之事實(剩餘未遭轉匯之1萬3,000元已由被告於114年7月14日提領)。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依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犯意而提供本案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萬3,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檢　察　官　洪國朝

起訴書附表：

| 編號 | 告訴人 | 詐欺時間 | 詐欺方式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不含手續費) |
|---|---|---|---|---|---|
| 1 | 陳怡媛 | 113年10日中旬某時 | 投資詐欺 | 113年12月2日9時22分許 | 80萬元 |